

拾參、外事（國際）教育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規範中外合作辦學活動,加強教育對外交流與合作,促進教育事業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以下簡稱中外合作辦學者)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爲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以下簡稱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活動,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中外合作辦學屬於公益性事業,是中國教育事業的組成部分。

國家對中外合作辦學實行擴大開放、規範辦學、依法管理、促進發展的方針。

國家鼓勵引進外國優質教育資源的中外合作辦學。

國家鼓勵在高等教育、職業教育領域開展中外合作辦學,鼓勵中國高等教育機構與外國知名的高等教育機構合作辦學。

第四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依法享受國家規定的優惠政策,依法自主開展教育教學活動。

第五條 中外合作辦學必須遵守中國法律,貫徹中國的教育方針,符合中國的公共道德,不得損害中國的國家主權、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

中外合作辦學應當符合中國教育事業發展的需要,保證教育教學質量,致力於培養中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各類人才。

第六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可以合作舉辦各級各類教育機構。但是,不得舉辦實施義務教育和實施軍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質教育的機構。

第七條 外國宗教組織、宗教機構、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職人員不得在中國境內從事合作辦學活動。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得進行宗教教育和開展宗教活動。

第八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全國中外合作辦學工作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和宏觀管理。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行政部門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中外合作辦學工作。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中外合作辦學工作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和宏觀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行政部門在其職責範圍內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有關的中外合作辦學工作。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申請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教育機構應當具有法人資格。

第十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可以用資金、實物、土地使用權、知識產權以及其他財產作為辦學投入。

中外合作辦學者的知識產權投入不得超過各自投入的三分之一。但是，接受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邀請前來中國合作辦學的外國教育機構的知識產權投入可以超過其投入的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基本條件，並具有法人資格。但是，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實施學曆教育的高等學校設立的實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可以不具有法人資格。

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參照國家舉辦的同級同類教育機構的設置標準執行。

第十二條 申請設立實施本科以上高等學曆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申請設立實施高等專科教育和非學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辦

學機構，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

申請設立實施中等學曆教育和自學考試助學、文化補習、學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

申請設立實施職業技能培訓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勞動行政部門審批。

第十三條 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分為籌備設立和正式設立兩個步驟。但是，具備辦學條件，達到設置標準的，可以直接申請正式設立。

第十四條 申請籌備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辦報告，內容應當主要包括：中外合作辦學者、擬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名稱、培養目標、辦學規模、辦學層次、辦學形式、辦學條件、內部管理體制、經費籌措與管理使用等；

(二) 合作協議，內容應當包括：合作期限、爭議解決辦法等；

(三) 資產來源、資金數額及有效證明文件，並載明產權；

(四) 屬捐贈性質的校產須提交捐贈協議，載明捐贈人的姓名、所捐資產的數額、用途和管理辦法及相關有效證明文件；

(五) 不低於中外合作辦學者資金投入 15% 的啓動資金到位證明。

第十五條 申請籌備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批准的，發給籌備設立批准書；不批准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

第十六條 經批准籌備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應當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內提出正式設立申請；超過 3 年的，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重新申報。

籌備設立期內，不得招生。

第十七條 完成籌備設立申請正式設立的，應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正式設立申請書；
- (二) 籌備設立批准書；
- (三) 籌備設立情況報告；
- (四)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章程，首屆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
- (五)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資產的有效證明文件；
- (六) 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教師、財會人員的資格證明文件。

直接申請正式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應當提交前款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和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所列文件。

第十八條 申請正式設立實施非學曆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3 個月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申請正式設立實施學曆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6 個月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批准的，頒發統一格式、統一編號的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不批准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

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制定式樣，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和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分別組織印制；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統一編號，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會同勞動行政部門確定。

第十九條 申請正式設立實施學曆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機關受理申請後，應當組織專家委員會評議，由專家委員會提出諮詢意見。

第二十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後，應當依照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進行登記，登記機關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即時予以辦理。

第三章 組織與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具有法人資格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設立理事會或者董事會，不具有法人資格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設立聯合管理委員會。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由 5 人以上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者主任、副主任各 1 人。中外合作辦學者一方擔任理事長、董事長或者主任的，由另一方擔任副理事長、副董事長或者副主任。

具有法人資格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法定代表人，由中外合作辦學者協商，在理事長、董事長或者校長中確定。

第二十二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由中外合作辦學者的代表、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教職工代表等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組成人員應當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學經驗。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應當報審批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改選或者補選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組成人員；
- (二) 聘任、解聘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
- (三) 修改章程，制定規章制度；
- (四) 制定發展規劃，批準年度工作計劃；
- (五) 籌集辦學經費，審核預算、決算；
- (六) 決定教職工的編制定額和工資標準；

(七) 決定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分立、合並、終止；

(八)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四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三分之一以上組成人員提議，可以召開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討論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組成人員同意方可通過：

(一) 聘任、解聘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

(二) 修改章程；

(三) 制定發展規劃；

(四) 決定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分立、合並、終止；

(五) 章程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熱愛祖國，品行良好，具有教育、教學經驗，並具備相應的專業水平。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聘任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經審批機關核準。

第二十六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行使下列職權：

(一) 執行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決定；

(二) 實施發展規劃，擬訂年度工作計劃、財務預算和規章制度；

(三) 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員，實施獎懲；

(四) 組織教育教學、科學研究活動，保證教育教學質量；

(五) 負責日常管理工作；

(六)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七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依法對教師、學生進行管理。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聘任的外籍教師和外籍管理人員，應當具備學士以上學位和相應的職業證書，並具有 2 年以上教育、教學經驗。

外方合作辦學者應當從本教育機構中選派一定數量的教師到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任教。

第二十八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依法維護教師、學生的合法權益，保障教職工的工資、福利待遇，並為教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教職工依法建立工會等組織，並通過教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參與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籍人員應當遵守外國人在中國就業的有關規定。

第四章 教育教學

第三十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按照中國對同級同類教育機構的要求開設關於憲法、法律、公民道德、國情等內容的課程。

國家鼓勵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引進國內急需、在國際上具有先進性的課程和教材。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將所開設的課程和引進的教材報審批機關備案。

第三十一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根據需要，可以使用外國語言文字教學，但應當以普通話和規範中文字為基本教學語言文字。

第三十二條 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招收學生，納入國家高等學校招生計劃。實施其他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招收學生，按照省、自治區、

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的規定執行。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招收境外學生，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招生簡章和廣告應當報審批機關備案。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將辦學類型和層次、專業設置、課程內容和招生規模等有關情況，定期向社會公布。

第三十四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實施學曆教育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頒發學曆證書或者其他學業證書；實施非學曆教育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頒發培訓證書或者結業證書。對於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學生，經政府批准的職業技能鑒定機構鑒定合格的，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頒發相應的國家職業資格證書。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實施高等學曆教育的，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頒發中國相應的學位證書。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頒發的外國教育機構的學曆、學位證書，應當與該教育機構在其所屬國頒發的學曆、學位證書相同，並在該國獲得承認。

中國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頒發的外國教育機構的學曆、學位證書的承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辦理，或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及勞動行政部門等其他有關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日常監督，組織或者委托社會中介組織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辦學水平和教育質量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向社會公布。

第五章 資產與財務

第三十六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財務、會計制度和資產管理制度，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置會計賬簿。

第三十七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存續期間，所有資產由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八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收費項目和標準，依照國家有關政府定價的規定確定並公布；未經批准，不得增加項目或者提高標準。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以人民幣計收學費和其他費用，不得以外匯計收學費和其他費用。

第三十九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收取的費用應當主要用於教育教學活動和改善辦學條件。

第四十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匯收支活動以及開設和使用外匯賬戶，應當遵守國家外匯管理規定。

第四十一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制作財務會計報告，委托社會審計機構依法進行審計，向社會公布審計結果，並報審批機關備案。

第六章 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二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分立、合並，在進行財務清算后，由該機構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報審批機關批准。

申請分立、合並實施非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答復；申請分立、合並實施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答復。

第四十三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合作辦學者的變更，應當由合作辦學者提出，在進行財務清算后，經該機構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同意，報審批機關核準，並辦理相應的變更手續。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的變更，應當經審批機關核準，並辦理相應的變更手續。

第四十四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名稱、層次、類別的變更，由該機構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報審批機關批准。

申請變更為實施非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

日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答復；申請變更為實施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答復。

第四十五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終止：

- (一) 根據章程規定要求終止，並經審批機關批准的；
- (二) 被吊銷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的；
- (三) 因資不抵債無法繼續辦學，並經審批機關批准的。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終止，應當妥善安置在校學生；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提出終止申請時，應當同時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學生的方案。

第四十六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終止時，應當依法進行財務清算。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自己要求終止的，由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組織清算；被審批機關依法撤銷的，由審批機關組織清算；因資不抵債無法繼續辦學而被終止的，依法請求人民法院組織清算。

第四十七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清算時，應當按照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應當退還學生的學費和其他費用；
- (二) 應當支付給教職工的工資和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用；
- (三) 應當償還的其他債務。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清償上述債務后的剩余財產，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

第四十八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經批准終止或者被吊銷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的，應當將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和印章交回審批機關，依法辦理注銷登記。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九條 中外合作辦學審批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收取他人

財物或者獲取其他利益，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對不符合本條例規定條件者頒發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或者發現違法行為不予以查處，造成嚴重后果，觸犯刑律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刑法關於受賄罪、濫用職權罪、玩忽職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五十條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超越職權審批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其批准文件無效，由上級機關責令改正；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致使公共財產、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依照刑法關於濫用職權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未經批准擅自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或者以不正當手段騙取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予以取締或者會同公安機關予以取締，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觸犯刑律的，依照刑法關於詐騙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在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籌備設立期間招收學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停止招生，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審批機關撤銷籌備設立批准書。

第五十三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虛假出資或者在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成立后抽逃出資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處以虛假出資金額或者抽逃出資金額 2 倍以下的罰款。

第五十四條 偽造、變造和買賣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的，依照刑法關於偽造、變造、買賣國家機關證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五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未經批准增加收費項目或者提高收費標準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退還多收的費用，並由價格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五十六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管理混亂、教育教學質量低下，造成惡劣影響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限期整頓並予以公告；情節嚴重、逾期不整頓或者經整頓仍達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停止招生、吊銷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

第五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發布虛假招生簡章，騙取錢財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限期改正並予以警告；有違法所得的，退還所收費用后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以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招生、吊銷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關於詐騙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發布虛假招生廣告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有關規定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十八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被處以吊銷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行政處罰的，其理事長或者董事長、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自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被吊銷之日起 10 年內不得擔任任何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理事長或者董事長、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觸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自刑罰執行期滿之日起 10 年內不得從事中外合作辦學活動。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教育機構與內地教育機構合作辦學的，參照本條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條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注冊的經營性的中外合作舉辦的培訓機構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六十一條 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實施學歷教育和自學考試助學、文化補習、學前教育等的合作辦學項目的具體審批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制定。

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實施職業技能培訓的合作辦學項目的具體審批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勞動行政部門制定。

第六十二條 外國教育機構、其他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單獨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補辦本條例規定的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其中，不完全具備本條例所規定條件的，應當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內達到本條例規定的條件；逾期未達到本條例規定條件的，由審批機關予以撤銷。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

教育部令第 20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已於 2004 年 3 月 1 日經部長辦公會議討論通過，現予發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長 周濟

二 00 四年六月二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以下簡稱《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設立、活動及管理中的具體規範，以及依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舉辦實施學歷教育和自學考試助學、文化補習、學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的審批與管理，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是指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以不設立教育機構的方式，在學科、專業、課程等方面，合作開展的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教學活動。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規定，舉辦實施職業技能培訓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的具體審批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勞動行政部門另行制定。

第三條 國家鼓勵中國教育機構與學術水平和教育教學質量得到普遍認可的外國教育機構合作辦學；鼓勵在國內新興和急需的學科專業領域開展合作辦學。

國家鼓勵在中國西部地區、邊遠貧困地區開展中外合作辦學。

第四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享受國家給予民辦學校的扶持與獎勵措施。

教育行政部門對發展中外合作辦學做出突出貢獻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給予獎勵和表彰。

第二章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設立

第五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在平等協商的基础上簽訂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應當包括擬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名稱、住所，中外合作辦學者的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辦學宗旨和培養目標，合作內容和期限，各方投入數額、方式及資金繳納期限，權利、義務，爭議解決辦法等內容。

合作協議應當有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應當與中文文本的內容一致。

第六條 申請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具有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較高的辦學質量。

已舉辦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中外合作辦學者申請設立新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其已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通過原審批機關組織或者其委托的社會中介組織進行的評估。

第七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舉辦其他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第八條 經評估，確系引進外國優質教育資源的，中外合作辦學者一方可以與其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簽訂協議，引入辦學資金。該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作為與其簽訂協議的中外合作辦學者一方的代表，參加擬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但不得擔任理事長、董事長或者主任，不得參與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教育教學活動。

第九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投入的辦學資金，應當與擬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層次和規模相適應，並經依法驗資。

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按照合作協議如期、足額投入辦學資金。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存續期間，中外合作辦學者不得抽逃辦學資金，不得挪用辦學經費。

第十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作為辦學投入的知識產權，其作價由中外合作辦學者雙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協商確定或者聘請雙方同意的社會中介組織依法進行評估，並依法辦理有關手續。

中國教育機構以國有資產作為辦學投入舉辦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應當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聘請具有評估資格的社會中介組織依法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合理確定國有資產的數額，並依法履行國有資產的管理義務。

第十一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以知識產權作為辦學投入的，應當提交該知識產權的有關資料，包括知識產權證書復印件、有效狀況、實用價值、作價的計算根據、雙方簽訂的作價協議等有關文件。

第十二條 根據與外國政府部門簽訂的協議或者應中國教育機構的請求，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邀請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辦學。

被邀請的外國教育機構應當是國際上或者所在國著名的高等教育機構或者職業教育機構。

第十三條 申請設立實施本科以上高等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見后，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

申請舉辦頒發外國教育機構的學歷、學位證書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權限，參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第十二條和前款的規定執行。

第十四條 申請籌備設立或者直接申請正式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由中國教育機構提交《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的文件。其中，申辦報告或者正式設立申請書應當按照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和第十七條第(一)項，制定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申請表》所規定的內容和格式填寫。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審批機關不予批准籌備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並應當書面說明理由：

(一) 違背社會公共利益、曆史文化傳統和教育的公益性質，不符合國家或者地方教育事業發展需要的；

(二) 中外合作辦學者有一方不符合條件的；

(三) 合作協議不合法定要求，經指出仍不改正的；

(四) 申請文件有虛假內容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不予批准情形的。

第十六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章程應當規定以下事項：

(一)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名稱、住所；

(二) 辦學宗旨、規模、層次、類別等；

(三) 資產數額、來源、性質以及財務制度；

(四) 中外合作辦學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

(五) 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產生方法、人員構成、權限、任期、議事規則等；

(六) 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和罷免程序；

(七) 民主管理和監督的形式；

(八) 機構終止事由、程序和清算辦法；

(九) 章程修改程序；

(十) 其他需要由章程規定的事項。

第十七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只能使用一個名稱，其外文譯名應當與中文名稱相符。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名稱應當反映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性質、層次和類型，不得冠以“中國”、“中華”、“全國”等字樣，不得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不具有法人資格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名稱前應當冠以中國高等學校的名稱。

第十八條 完成籌備，申請正式設立或者直接申請正式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除提交《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的相關材料外，還應當依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有關條款的規定，提交以下材料：

(一) 首屆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 聘任的外籍教師和外籍管理人員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申請設立實施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於每年3月或者9月提出申請，審批機關應當組織專家評議。

專家評議的時間不計算在審批期限內，但審批機關應當將專家評議所需時間書面告知申請人。

第二十條 完成籌備，申請正式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審批機關應當不予批准，並書面說明理由：

(一) 不具備相應辦學條件、未達到相應設置標準的；

(二) 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人員及其構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教師、財會人員不具備法定資格，經告知仍不改正的；

(三) 章程不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和本辦法規定要求，經告知仍不修改的；

(四) 在籌備設立期內有違反法律、法規行爲的。

申請直接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除前款規定的第（一）、（二）、（三）項外，有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審批機關不予批准。

第三章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組織與活動

第二十一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熱愛教育事業，品行良好，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擔任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第二十二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聘任專職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依法獨立行使教育教學和行政管理職權。

第二十三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內部的組織機構設置方案由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提出，報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批准。

第二十四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建立教師培訓制度，為受聘教師接受相應的業務培訓提供條件。

第二十五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按照招生簡章或者招生廣告的承諾，開設相應課程，開展教育教學活動，保證教育教學質量。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提供符合標準的校舍和教育教學設施、設備。

第二十六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可以依法自主確定招生範圍、標準和方式；但實施中國學歷教育的，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符合中國學位授予條件的，可以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相應的學位授予資格。

第二十八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資產，但不得改變按照公益事業獲得的土地及校舍的用途。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得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

第二十九條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中外合作辦學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從年度淨資產增加額中，中外合作辦學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從年度淨收益中，按不低於年度淨資產增加額或者淨收益的 25% 的比例提取發展基金，用於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建設、維護和教學設備的添置、更新等。

第三十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資產中的國有資產的監督、管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接受的捐贈財產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辦學者不得取得回報：

- (一) 發布虛假招生簡章或者招生廣告，騙取錢財的；
- (二) 擅自增加收費項目或者提高收費標準，情節嚴重的；
- (三) 非法頒發或者偽造學歷、學位證書及其他學業證書的；
- (四) 騙取辦學許可證或者偽造、變造、買賣、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的；
- (五) 未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和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進行會計核算、編制財務會計報告，財務、資產管理混亂的；
- (六) 違反國家稅收徵管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受到稅務機關處罰的；
- (七)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學設施、設備存在重大安全隱患，未及時採取措施，致使發生重大傷亡事故的；

(八) 教育教學質量低下，產生惡劣社會影響的。

中外合作辦學者抽逃辦學資金或者挪用辦學經費的，不得取得回報。

第四章 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的審批與活動

第三十三條 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的辦學層次和類別，應當與中國教育機構和外國教育機構的辦學層次和類別相符合，並一般應當在中國教育機構中已有或者相近專業、課程舉辦。合作舉辦新的專業或者課程的，中國教育機構應當基本具備舉辦該專業或者課程的師資、設備、設施等條件。

第三十四條 中國教育機構可以採取與相應層次和類別的外國教育機構共同制定教育教學計劃，頒發中國學歷、學位證書或者外國學歷、學位證書，在中國境外實施部分教育教學活動的方式，舉辦中外合作辦學項目。

第三十五條 舉辦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中國教育機構和外國教育機構應當參照本辦法第五條的規定簽訂合作協議。

第三十六條 申請舉辦實施本科以上高等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由擬舉辦項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提出意見后，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申請舉辦實施高等專科教育、非學歷高等教育和高級中等教育、自學考試助學、文化補習、學前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報擬舉辦項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並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申請舉辦頒發外國教育機構的學歷、學位證書以及引進外國教育機構的名稱、標志或者教育服務商標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的審批，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申請舉辦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應當由中國教育機構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申請表》；
- (二) 合作協議；
- (三) 中外合作辦學者法人資格證明；

(四) 驗資證明(有資產、資金投入的)；

(五) 捐贈資產協議及相關證明(有捐贈的)；

外國教育機構已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或者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的，還應當提交原審批機關或者其委托的社會中介組織的評估報告。

第三十八條 申請設立實施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應當於每年3月或者9月提出申請，審批機關應當組織專家評議。

專家評議的時間不計算在審批期限內，但審批機關應當將專家評議所需時間書面告知申請人。

第三十九條 申請設立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的，審批機關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規定的時限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批准的，頒發統一格式、統一編號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批准書；不批准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

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批准書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制定式樣並統一編號；編號辦法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參照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的編號辦法確定。

第四十條 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是中國教育機構教育教學活動的組成部分，應當接受中國教育機構的管理。實施中國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中國教育機構應當對外國教育機構提供的課程和教育質量進行評估。

第四十一條 中外合作辦學項目可以依法自主確定招生範圍、標準和方式；但實施中國學歷教育的，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舉辦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的中國教育機構應當依法對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的財務進行管理，並在學校財務賬戶內設立中外合作辦學項目專項，統一辦理收支業務。

第四十三條 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收費項目和標準的確定，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並在招生簡章或者招生廣告中載明。

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的辦學結余，應當繼續用於項目的教育教學活動和改善辦學條件。

第五章 管理與監督

第四十四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舉辦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的中國教育機構應當根據國家有關規定，通過合法渠道引進教材。引進的教材應當具有先進性，內容不得與中國憲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相抵触。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舉辦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的中國教育機構應當對開設課程和引進教材的內容進行審核，並將課程和教材清單及說明及時報審批機關備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舉辦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的中國教育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學籍管理制度，並報審批機關備案。

第四十六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教師和管理人員的聘任，應當遵循雙方地位平等的原則，由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舉辦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的中國教育機構與教師和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規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和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的招生簡章和招生廣告的樣本應當及時報審批機關備案。

第四十八條 舉辦頒發外國教育機構的學曆、學位證書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中方合作辦學者應當是實施相應層次和類別學曆教育的中國教育機構。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頒發外國教育機構的學曆、學位證書的，其課程設置、教學內容應當不低於該外國教育機構在其所屬國的標準和要求。

第四十九條 中外合作辦學項目頒發的外國教育機構的學曆、學位證書，應當與該外國教育機構在其所屬國頒發的學曆、學位證書相同，並在該國獲得承認。

第五十條 實施學曆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應當通過網絡、報刊等渠道，將該機構或者項目的辦學層次和類別、專業設置、課程內容、招生規模、收費項目和標準等情況，每年向社會公布。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於每年4月1日前公布經社會審計機構對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的審計結果。

第五十一條 實施學曆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應當按學年或者學期收費，不得跨學年或者學期預收。

第五十二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舉辦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的中國教育機構應當於每年3月底前向審批機關提交辦學報告，內容應當包括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的招收學生、課程設置、師資配備、教學質量、財務狀況等基本情況。

第五十三條 審批機關應當組織或者委托社會中介組織本著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對實施學曆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進行辦學質量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向社會公布。

第五十四條 中外合作辦學項目審批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財物或者獲取其他利益，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對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條件者頒發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批准書，或者發現違法行為不予以查處，造成嚴重后果，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的規定，超越職權審批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的，其批准文件無效，由上級機關責令改正；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五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未經批准擅自舉辦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的，由教育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五十七條 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審批機關責令限期改正，並視情節輕重，處以警告或者3萬元以下的罰款；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一) 發布虛假招生簡章或者招生廣告，騙取錢財的；
- (二) 擅自增加收費項目或者提高收費標準的；
- (三) 管理混亂，教育教學質量低下的；
- (四) 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財務管理的；

(五) 對辦學結余進行分配的。

第五十八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的規定，頒發學曆、學位證書或者其他學業證書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注冊的經營性的中國培訓機構與外國經營性的教育培訓公司合作舉辦教育培訓的活動，不適用本辦法。

第六十條 中國教育機構沒有實質性引進外國教育資源，僅以互認學分的方式與外國教育機構開展學生交流的活動，不適用本辦法。

第六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教育機構與內地教育機構舉辦合作辦學項目的，參照本辦法的規定執行，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條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前已經批准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應當參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時限和程序，補辦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批准書。逾期未達到《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和本辦法規定條件的，審批機關不予換發項目批准書。

第六十三條 本辦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 1995 年 1 月 26 日發布的《中外合作辦學暫行規定》同時廢止。

高等學校境外辦學暫行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中國教育對外交流與合作，規範高等學校境外辦學活動，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等學校境外辦學，是指高等學校獨立或者與境外具有法人資格並且為所在國家（地區）政府認可的教育機構及其他社會組織合作，在境外舉辦以境外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或者採用其他形式開展教育教學活動，實施高等學歷教育、學位教育或者非學歷高等教育。

第三條 高等學校境外辦學應當堅持積極探索，穩步發展，量力而行，保證質量，規範管理，依法辦學的方針。

第四條 高等學校境外辦學應當符合中國的相關規定，遵守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法規，並取得相應的合法資格，獨立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五條 高等學校境外辦學應當優先舉辦具有中國高等教育比較優勢或者特色的學科，並充分考慮所在國家（地區）的需求及發展特點。國家鼓勵高等學校在更為廣泛的學科領域開展境外辦學活動。

高等學校境外辦學授予中國學歷、學位的，其專業設置、學制應當符合中國有關規定，切實維護中國高等教育的質量標準和信譽。

第六條 高等學校境外辦學實施本科或者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按隸屬關係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或者學校主管部門審核後，報教育部審批。教育部應當在接到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第七條 高等學校境外辦學實施專科教育或者非學歷高等教育的，按隸屬關係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或者學校主管部門審批，並在接到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審批機關應當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內，將批准文件報送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高等學校申請境外辦學，需要報送以下材料：

(一) 申請書。申請書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境外辦學的目的、辦學條件、合作方式、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辦法、師資和生源預測、財務運營狀況預測等，並說明外方合作者的基本情況以及是否符合所在國家（地區）的相關法律規定。

(二) 教學計劃、人才培養目標及模式、課程設置等有關教學的基本文件。

(三) 外方合作者有效的辦學資格和資信證明。

(四) 中外方合作者簽署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機構名稱及性質、課程設置、入學標準、師資與教材、合作期限、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學位授予、管理方式、財務安排、爭端解決辦法、清算辦法等。

合作協議在境外辦學申請獲得批准后方可執行。

(五) 申請舉辦獨立設置的教育機構的，應當報送機構章程。機構章程應當規定以下事項：

機構名稱和地址、辦學宗旨、辦學規模、生源預測、學科門類的設置、教育形式、內部管理體制、經費來源、財務運營狀況預測、財產和財務制度、舉辦者與教育機構之間的權利和義務、章程修改程序及其他必須由章程規定的事項。

第九條 高等學校境外辦學可以由中外辦學機構依照有關規定聯合或者分別頒發相應的學業證書。

經批准實施高等學歷教育或者學位教育的，可以依照有關規定頒發中國相應的學歷文憑。對由中外雙方聯合授予學位或者由中方單獨授予學位的，應當符合中國學位的有關規定。

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的，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頒發寫實性證書。

第十條 教育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以及學校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各自的審批權限，負責對高等學校境外辦學活動的指導、監督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條 高等學校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辦學，適用本辦法。

高等學校赴台灣地區辦學的有關事宜，另行規定。

高等學校通過校際交流或者其他途徑派遣教師赴境外教育機構的講學活動，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對外漢語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令第 12 號

現發布《對外漢語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主任 李鐵映（簽字章）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對外漢語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一條 爲了做好從事對外國人進行漢語教學的教師資格的審定工作，提高對外漢語教師隊伍的政治業務素質，保證教學質量，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對外漢語教師必須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熱愛祖國，熱心弘揚中華文化，熱愛對外漢語教學事業，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爲人師表，積極承擔工作任務並具有一定的對外交往經驗，遵守外事紀律。

第三條 對外漢語教師必須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並具有一學年(累計學時爲 320 小時)以上的對外漢語教學經歷，取得了一定的教學經驗，知識結構應達到下列要求：

(一)教學理論和教學方法方面

- 1· 了解對外漢語教學的性質和特點；
- 2· 了解主要的語言教學法流派的基本理論和基本方法；
- 3· 掌握教育學基本知識。

(二)語言學和文字學知識方面

1· 比較全面地掌握現代漢語理論知識，包括語音、詞匯、語法、修辭、文字等方面的基本理論知識，並能對現代漢語的語言觀象進行科學分析；

2. 掌握古代漢語的基礎知識，具有閱讀一般古文的能力；
3. 系統掌握普通語言學知識，並掌握應用語言學的基本知識。

(三)文學知識方面

1. 了解中國文學發展概況，熟悉我國主要作家及其代表作品；
2. 對世界著名的作家和作品有所了解。

(四)其他文化知識方面

1. 熟悉中國的歷史和地理，了解主要的名勝古跡，有一定的社會、民俗知識；
2. 具有一般的世界歷史、地理知識。

第四條 對外漢語教師能力結構應達到下列要求：

(一)語言文字能力方面

1. 能講普通話，口齒清楚，熟練掌握《漢語拼音方案》，能辨別和糾正錯誤的語音語調；
2. 能分析學生常犯的中文字、詞匯、語法錯誤，並掌握科學的糾正方法；
3. 熟悉簡繁兩種中文字字體，掌握中文字筆順規則，書寫正確、工整；
4. 有較強的漢語口語和書面表達能力；
5. 有一定的外語水平，熟悉教學用語，能進行日常生活會話，能借助工具書閱讀專業書刊。

(二)工作能力方面

能有效地組織課堂教學，正確貫徹和運用課堂教學的原則和方法。

第五條 對外漢語教師符合第二、三、四條規定者，可申請對外漢語教師資格證書。出國從事漢語教學工作的教師，必須具有對外漢語教師資格證書。

第六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設“對外漢語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領導對外漢語教師資格審查和證書頒發工作。

第七條 申請對外漢語教師資格證書，必須經“對外漢語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考評、審核。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國漢語水平（HSK）考試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令 第 21 號

現發布《中國漢語水平（HSK）考試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主任 李鐵映（簽字章）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

中國漢語水平考試（HSK）辦法

第一條 爲了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漢語水平考試（han yu shui ping kao shi，縮寫爲 HSK），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漢語水平考試(HSK)是測試母語非漢語者的漢語水平而設立的標準考試。

第三條 漢語水平考試(HSK)是統一的標準化考試，實行統一命題、考試、閱卷、評分，並統一頒發證書。

第四條 漢語水平考試(HSK)分爲初等、中等漢語水平考試〔簡稱 HSK(初、中等)〕和高等漢語水平考試〔簡稱 HSK(高等)〕。凡考試成績達到規定標準者，可獲得相應等級的《漢語水平證書》。

第五條 《漢語水平證書》分爲：初等水平證書(A、B、C 三級，A 級最高——下同)，中等水平證書(A、B、C 三級)，高等水平證書(A、B、C 三級)。

第六條 《漢語水平證書》的效力是：

(1) 作爲到中國高等院校入系學習專業或報考研究生所要求的實際漢語水平的證明。

(2) 作爲漢語水平達到某種等級或免修相應級別漢語課程的證明。

(3) 作為聘用機構錄用人員漢語水平的依據。

第七條 漢語水平考試(HSK)每年定期分別在國內和海外舉行。國內考試在指定高等院校設立考試點，每年六月和十月舉行一次；國外考試委托當地高等學校或學術團體承辦，每年六月或十月舉行一次。

第八條 具有一定漢語基礎，母語非漢語者均可向主考單位報名參加漢語水平考試。申請考試者需向主考單位繳納考試費。考生持主考單位核發的“準考證”進入考場參加考試。考生應遵守考試規則，違反者將由主考單位給以直至取消考試資格的懲處。

第九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設立漢語水平考試委員會，稱國家漢語水平考試委員會，國家漢語水平考試委員會全權領導漢語水平考試，並頒發《漢語水平證書》。由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和北京語言學院負責實施漢語水平考試(HSK)的考務工作。

第十條 國家漢語水平考試委員會聘請若干專家、教授組成漢語水平考試顧問委員會，負責漢語水平考試(HSK)的諮詢工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中外合作舉辦教育考試暫行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和加強中外合作舉辦教育考試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外合作舉辦教育考試”是指境外機構與中國的教育考試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面向社會的非學歷的教育考試。

第三條 境外機構不得單獨在中國境內舉辦教育考試。

第四條 合作舉辦的教育考試項目必須符合中國的需要，考試內容與活動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五條 國家教育部主管中外合作舉辦教育考試工作，並授權教育部考試中心負責日常工作。

第六條 合作舉辦教育考試，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合作舉辦考試的中方單位必須是省級教育考試機構；
- (二) 合作舉辦考試的外方單位必須是具有從事教育考試職能並具有法人資格的機構；
- (三) 有明確的考試項目和考試章程；
- (四) 合作雙方具備自己的場所、名稱和組織機構；
- (五) 具備承辦考試的必要條件。

第七條 經批准舉辦中外合作教育考試的機構，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第八條 中方省級教育考試機構一般只限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舉辦中外合作教育考試。省級教育考試機構須經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審核同意后，報教育部審批。

第九條 合作舉辦教育考試，由舉辦考試的中方合作單位辦理申報手續。申報時須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舉辦考試的申請書和章程；
- (二) 境外機構合法性證明材料；
- (三) 考試的可行性論證報告；
- (四) 考試效力的認可證明；
- (五) 考務人員和考試設施的情況說明；
- (六) 考試經費來源和雙方承擔的責任和義務；
- (七) 合作舉辦考試協議書及審批機關要求報送的其他有關部門文件。

第十條 合作考試機構可根據考試的實際需要，決定在舉辦考試的地區開設考點，並報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舉辦教育考試的機構可向考試合格的學生發放非學曆的教育考試合格證書。該證書的境外效力，根據有關國際公約及政府間協議執行，或由外方合作者提供相應的法律文件予以確認。

未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不得發放境外機構的證書。

第十二條 合作舉辦教育考試的中方機構可聘任考點主任、主考和主持日常考務工作的工作人員，並根據每次考試的考場設置和考生人數，另聘請其他副主考和監考人員。

第十三條 經批准合作舉辦的考試項目，必須制定實施考試的考務程序，按規定的程序實施考試。

第十四條 合作舉辦考試的試卷、答卷屬祕密材料，有關資料的送出、接受、保密、銷毀等應嚴格依照國家有關部門規定進行。

第十五條 各考點要確保考試的公平競爭，防止違反考試紀律和舞弊時間的發生。考點工作人員要認真負責、嚴守紀律、保守祕密；若發生試題泄密事件要

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嚴防擴散，並按管理權限及時報告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或教育部。

第十六條 各考點不得舉辦與考試有關的培訓班。

第十七條 各考點可按規定收取考試費（不含有資助、免費提供考試的項目），不得以任何名義增收其他費用。

第十八條 合作考試機構對其考點負有指導、監督和管理的責任，涉及考務監督與管理的具體事項，須參照國內同類考試的考務管理規則的有關條款辦理。對考點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酌情給予通報批評、警告、限期整頓、暫停考試或取消考點的處理：

- （一） 洩露試題或試題泄密后任其擴散；
- （二） 嚴重違反考務程序；
- （三） 從容、包庇考生舞弊；
- （四） 以考試為名非法收費；
- （五） 其他違紀行為。

取消考點須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報教育部備案。考點非法所得按國家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合作考試機構必須向教育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提交年度工作報告，接受教育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的指導和監督。

第二十條 如遇下列情況之一者，合作考試機構可經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審核同意后報教育部申請停辦考試：

- （一） 不能實現預期的目標；
- （二） 考生人數不足，經費難以維持正常工作；

(三) 一方無法承擔承諾的責任和義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對合作考試機構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酌情給予通報批評、警告、限期整頓、暫停考試或撤消合作舉辦教育考試資格的處罰：

(一) 未經批准，擅自在華合作舉辦教育考試或設立考點，未履行備案手續的；

(二) 申請舉辦考試時弄虛作假的；

(三) 以合作舉辦教育考試為名非法營利的；

(四) 在考試過程中嚴重違反考務程序的；

(五) 其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條 對本辦法中的有關部門行政處罰，當事人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復議或行政訴訟。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部關於開辦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暫行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給外籍人員子女在中國境內接受教育提供方便，完善對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管理，促進我國的對外開放，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中國境內合法設立的外國機構、外資企業、國際組織的駐華機構和合法居留的外國人，可以依照本辦法申請開辦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學校以實施中等（含普通中學）及其以下學校教育為限。

第四條 申請開辦學校，需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 （一） 有相應規模的生源和辦學需求；
- （二） 有適應教育教學需要的師資；
- （三） 有必要的場地、設施及其它辦學條件；
- （四） 有必備的辦學資金和穩定的經費來源。

第五條 申請開辦學校，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開辦學校的申請書（包括辦學宗旨、招生計劃、招生區域、辦學規模等）；
- （二） 學校章程；
- （三） 申請人證明文件；
- （四） 學校校長、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五） 擬建學校的設施、資金、校舍、場地、經費來源及有關證明文件；
- （六） 師資來源。

第六條 開辦學校，由申請人向擬辦學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后，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

第七條 經批准設立的學校，從批准之日起，具有法人資格，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學校不得設立分校。

第八條 學校招生對象為在中國境內持有居留證件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不得招收境內中國公民的子女入學。

第九條 學校的課程設置、教材和教學計劃，由學校自行確定。

第十條 辦學經費由申請人自籌解決。

學校不得在中國境內從事工商活動及其它營利活動。

第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鼓勵並支持學校開設漢語和中國文化課程，以增進和加深學生對中國文化的了解。

第十二條 學校聘用外籍人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外國人在華工作有關規定辦理。

學校聘用駐華使領館人員及其配偶，需經外交部批准。

學校聘用中國公民，須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經核准后，方可聘用。

第十三條 學校進口教學設備和辦公用品，按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校及其工作人員和學生應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尊重中國人民的風俗習慣，不得從事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和社會公眾利益的活動。

第十五條 學校建設用地依照國家土地管理法規辦理。學校校舍、場地不得用於進行與其職能不相符合的活動。

第十六條 學校每年應將教職人員及學生名冊、教材等送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備案，並接受當地教育行政部門依法進行的監督和檢查。

學校校長、董事會成員如有變更，應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第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視情節輕重，可責令學校和開辦人限期整頓或者停辦：

- (一) 未經批准，擅自設立學校的；
- (二) 招收境內中國公民子女的；
- (三) 辦學資源（包括資金、生源和師資）嚴重不足，無法正常運行的；
- (四) 從事工商業活動及其它營利活動的；
- (五) 從事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活動的。

第十八條 駐中國外交機構開辦的外交人員子女學校的管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九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根據本辦法，結合本地區實際制定具體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以前已經設立的學校，按本辦法規定，補辦有關手續。

中國語言文化友誼獎設置規定

第一條 爲了推動世界漢語教學的發展和中國語言文化的傳播，增進中國人民和世界各國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誼，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設立“中國語言文化友誼獎”。

第二條 “中國語言文化友誼獎” 授予在漢語教學、漢學研究及中國語言文化傳播方面做出突出貢獻的外國友人。

第三條 “中國語言文化友誼獎” 每三年評選頒發一次，由教育部頒發或委托中國駐外外交機構等頒發。

第四條 獲獎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在漢語教學方面有突出成績；
- (二) 在漢語和漢學研究方面有突出成就；
- (三) 在傳播中國語言文化方面有突出貢獻；
- (四) 在推廣漢語和傳播中國語言文化的組織、管理工作方面有突出作用。

第五條 國內省部級教育行政部門、從事對外漢語教學的大專院校和著名專家、從事中國語言文化研究的單位和著名專家、從事對外教育和文化交流的機構、中國駐外外交機構均可以推薦候選人。

第六條 本獎設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並提出入選者名單，報教育部審定。

第七條 對獲獎者予以以下獎勵：

- (一) 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的榮譽證書和獎章；
- (二) 邀請獲獎者來華出席頒獎儀式和進行短期學術訪問，或進行爲期三個月的學術研究，費用由教育部專項基金提供。

第八條 評獎和頒獎工作的具體事務由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

第九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生效。

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管理規定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為保護自費出國留學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加強對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的管理，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以下簡稱中介服務)系指經批准的教育服務性機構通過與國外高等院校、教育部門或者其他教育機構合作，開展的與我國公民自費出國留學有關的中介活動。

第三條 申辦中介服務業務的機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有法人資格的教育機構或教育服務性機構；
- (二) 有熟悉我國和相關國家自費留學政策並從事過教育服務性業務的工作人員；
- (三) 與國外教育機構已建立穩定的合作與交流關係；
- (四) 有必備的資金，能在學生經濟利益受損時保障其合法權益，按協議予以賠償。

第四條 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屬於特許服務行業。申辦中介服務業務的機構應當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后報教育部商公安部進行資格認定。通過資格認定的機構應當到當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企業登記注冊手續。同時到機構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備案。

第五條 申辦中介服務業務的機構在提出申請時應當報送以下材料：

- (一) 申請書；
- (二) 法人資格證明；
- (三) 辦公條件、辦公地點、業務人員情況；
- (四) 與國外機構交流與合作情況；

(五) 資金和固定資產有效證明；

(六) 擬開展中介服務的業務範圍和計劃等。

第六條 中介服務的業務範圍包括：相關的資訊和法律諮詢、代辦入學申請、提供簽證服務、進行出國前的培訓等。

第七條 中介服務的主要對象為已完成高級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后申請自費出國留學的中國公民。在校大專以上學生自費出國留學需符合《關於自費出國留學有關問題的通知》（教留〔1993〕81號）的規定。

中介服務機構的業務活動應當在本地區進行，開展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業務活動需經教育部商公安部批准。

第八條 中介服務機構應當直接與國外高等院校和教育機構簽訂有關合作協議並報送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第九條 中介服務機構應當與自費出國留學人員簽訂出國留學中介服務協議書，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和責任。

第十條 中介服務機構開展中介服務應當以培養人才為宗旨，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貫徹執行自費出國留學政策，收費合理。

第十一條 自費出國留學人員可持中介服務機構出具的有關證明和國外邀請函，依法向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辦護照。其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人員，在申辦護照時應當同時出具當地教育主管部門的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發布有關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廣告，必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批准。對不具備上述批准文件或與批准文件不符的廣告，不得設計、制作、代理和發布。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有關責任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予以處罰。

第十三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主管部門會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本地區的中介服務機構實施管理和監督。對從事非法經營的中介服務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整頓和改進；對造成嚴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同時報教

育部商公安部批准后取消其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資格。限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注銷登記，拒不辦理的，依法吊銷營業執照。

第十四條 本規定發布前已經有關部門批准（包括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注冊）可開展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的機構應當停止相應業務，並按本規定重新辦理審批手續。未經資格認定和企業注冊的機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從事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活動。對擅自開展此類業務的機構，由各地教育主管部門會同當地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查處。

第十五條 本規定由教育部、公安部和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負責解釋。

第十六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管理規定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管理規定》（以下簡稱《管理規定》）制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

第二條 《管理規定》第三條中的“教育服務性機構”，是指為中國公民接受教育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

第三條 《管理規定》第三條中的“有熟悉我國和相關國家自費出國留學政策並從事過教育服務性業務的工作人員”，是指開展自費出國留學服務的機構（以下簡稱“中介服務機構”）的主要工作人員應當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熟悉我國和相關國家的教育情況和自費出國留學政策或者曾經從事過教育、法律工作；工作人員的構成中應當有具備外語、法律、財會和文祕專業資格的人員；中介服務機構的工作人員不得少於5名；法定代表人應當是具有境內常住戶口的中國公民。

第四條 《管理規定》第三條中的“與國外教育機構已建立穩定的合作與交流關係”，是指與國外高等院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直接簽署有效的合作意向書或合作協議。

第五條 《管理規定》第三條中的“有必備的資金”，是指中介服務機構應當具有一定數量的備用金，以在其服務對象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時能夠賠償，其數額不低於50萬元人民幣。

第二章 中介服務機構的申辦程序和資格認定

第六條 申辦中介服務業務的機構，應向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請，填寫《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機構資格申請表》，並提交下列材料和證明：

- 1.由請書；

2.法人資格證明；

3.法定代表人、主要工作人員的簡歷和有關證明；

4.與國外高等院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直接簽署的有法律效力的自費留學合作意向書或協議（中、外文本）以及經我駐外使、領館認證的國外簽約方的法人資格證明；

5.資產證明或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

6.機構章程；

7.擬開展中介服務業務的工作計劃、行政區域及可行性報告；

8.辦公場所及辦公設施證明。

第七條 受理申請的部門在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對申請材料的審核工作，在征得同級公安機關同意后，將《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機構資格申請表》及其所附材料和證明分別報送教育部和公安部。

第八條 教育部商公安部在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資格認定工作，通過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門向獲得資格認定的中介服務機構核發有效期為 5 年的《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機構資格認定書》，並通知省級公安機關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第九條 中介服務機構在接到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門關於資格認定的通知后，應當到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辦理備用金的交存手續。

第十條 中介服務機構持《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機構資格認定書》和其他有關文件及證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注冊，領取營業執照，並向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和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備案

第三章 中介服務機構的運營

第十一條 獲得資格認定並已領取營業執照的中介服務機構應當在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內開展中介服務業務；跨地區開展中介服務業務的。應當報經教育部和公安部另行審批，並憑《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機構資格認定書》和有關的批准文件，向相關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和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備案。

第十二條 中介服務機構不得在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外設立分支機構，不得以承包或者轉包等形式委托其他機構或個人開展中介服務業務。

第十三條 中介服務機構不得到學校開展自費出國留學諮詢、講座、座談會、介紹會等任何形式的自費出國留學招生活動。

第十四條 中介服務機構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與其服務對象簽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協議書》，明確雙方的權利與義務，《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協議書》的樣本應當報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第十五條 獲得《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機構資格認定書》的中介服務機構名稱、法定代表人等事項發生變化，應按照本《實施細則》第二章的有關規定，重新辦理資格認定手續；中介服務機構住所、主要工作人員發生變化，應當報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和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備案。同時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登記或備案。

第十六條 獲得《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機構資格認定書》的中介服務機構與國外高等院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簽署的合作意向書或協議，應當報請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確認；該“確認”為中介服務機構申請發布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廣告的必要證明。

第十七條 中介服務機構應當在《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機構資格認定書》有效期截止前3個月內，向當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申請重新認定中介服務機構資格。申報、審核要求和程序按照本《實施細則》第一章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中個服務機構應當在破產、解散、停業 60 日前，以書面形式向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終止中介服務申請（應包括處理善后事宜的措施、期限和留守人員名單），並繳還《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機構資格認定書》。經教育部商公安部核準后、向原辦理企業登記注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注銷；並向當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備案。

第四章 備用金的管理與使用

第十九條 中介服務機構應當與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和公安機關簽訂《委托監管備用金協議》，並按照協議規定將備用金存入指定國有銀行書該中介服務機構的委托帳戶，憑存款證明領取《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機構資格認定書》。

第二十條 備用金及其利息由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和公安機關按照《委托監管備用金協議》實行監管。未經監管部門的共同許可，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擅自動用。

第二十一條 備用金及其利息歸中介服務機構所有，不得用於本《實施細則》第五條以外的用途。若中介服務機構解散、破產或者合並，其備用金及其利息作為中介服務機構資產的一部分，按照有關的法律處置。

第二十二條 中介服務機構無力按照仲裁機構的裁決和人民法院的判決進行賠償，或者無力支付行政罰款、罰金時，可以書面形式向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和公安機關提出動用備用金及其利息的申請（並附仲裁機構、行政管理機關、人民法院的裁決書、處罰通知書、判決書復印件），並應當在兩個月內補足備用金。中介服務機構拒不支討罰款、罰金、拒不執行仲裁機構或者人民法院的裁決或者判決的，由執行機關依法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第二十三條 中介服務機構被取消中介服務機構資格或者主動終止中介服務業務后、如 90 日內未發生針對該機構的投訴或訴訟，可憑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和公安機關開具的證明，到開戶銀行領取其備用金及其利息。

第五章 對中介服務機構的監督、檢查和處罰

第二十四條 教育、公安和工商管理部門依法對本地的中介服務機構進行監督管理，中介服務機構應當按照年審要求，於每年初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和公安機關提交上一年度經營情況報告、下一年度工作計劃以及上述部門要求提交的其他有關材料。

第二十五條 對在經營中有違法行爲或者未依照本《實施細則》第二十二條的要求補足備用金以及已不符合資格認定要求的中介服務機構，由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會同公安機關和工商管理部門依法責令其限期整頓和改進；對拒不按期整頓和改進或者有上述情形造成嚴重后果的，由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征得同級公安機關同意后，提出取消其中介服務機構資格的建議，並報教育部和公安部審批。教育部商公安部同意后，作出取消中介服務機構資格的通知，並告知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公安機關和原辦理企業登記注冊的工商管理部門。

第二十六條 被取消中介服務機構資格的中介服務機構，應當向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繳還《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機構資格認定書》，向原辦理企業登記注冊的工商管理部門申請注銷或者變更登記。

第二十七條 對違法經營的中介服務機構、以及未經資格認定、擅自開展中介服務業務的機構，由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會同公安機關和工商管理部門依法查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暫不受理境外機構、外國在華機構以及中外合資機構和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中介服務機構資格認定的申請。

第二十九條 教育部和公安部適時公布獲得或者被取消中介服務機構資格的中介服務機構名單。

第三十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公安、工商管理部門可依據《管理規定》和本《實施細則》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第三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由教育部、公安部和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管理局

高等學校接受外國留學生管理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人民之間的了解和友誼，促進高等學校的國際交流與合作，加強對接受和培養外國留學生工作的規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高等學校，系指經教育部批准的實施全日制高等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本規定所稱外國留學生是指持外國護照在我國高等學校注冊接受學歷教育或非學歷教育的外國公民。

第三條 高等學校接受和培養外國留學生的工作，應當遵循“深化改革，加強管理，保證質量，積極穩妥發展”的方針。

第四條 接受外國留學生的高等學校，應當具有必備的教學和生活條件，以及相應的教學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五條 高等學校接受和培養外國留學生，應當遵循國家外交方針，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

第二章 管理體制

第六條 教育部統籌管理全國來華留學工作，負責制定接受外國留學生的方針、政策，歸口管理“中國政府獎學金”，協調、指導各地區和學校接受外國留學生工作，並對各地區和學校的外國留學生管理工作和教育質量進行評估。

教育部委托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國家計劃內外國留學生的招生及具體管理工作。

第七條 高等學校接受外國留學生，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會同同級外事和公安部門審批，並報教育部備案。高等學校接受享受中國政府獎學金的外國留學生，由教育部審批。

第八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負責本地區高等學校接受外國留學生工作的協調管理。外事、公安等有關部門協助教育行政部門和高等學校做好外國留學生的管理工作。

第九條 高等學校具體負責外國留學生的招生、教育教學及日常管理工作。學校應當有校級領導分管本校的外國留學生工作；學校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建立外國留學生管理制度，並設有外國留學生事務的歸口管理機構或管理人員。

第三章 外國留學生的類別、招生和錄取

第十條 高等學校可以為外國留學生提供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接受學歷教育的類別為：專科生、本科生、碩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學歷教育的類別為：進修生和研究學者。

第十一條 高等學校應當制定外國留學生招生辦法，公布招生章程，按規定招收外國留學生。

第十二條 高等學校招收外國留學生名額不受國家招生計劃指標限制。

第十三條 高等學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確定並公布對外國留學生的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並以人民幣計價收費。

第十四條 高等學校接受外國留學生的專業應當是對外開放專業。為外國留學生單獨設立新的學歷教育專業，必須報教育部審批。

第十五條 申請到我國高等學校學習、進修的外國公民，應當具備相應的資格並符合入學條件，有可靠的經濟保證和在華事務擔保人。

第十六條 高等學校應當對申請來華學習者進行入學資格審查、考試或考核。錄取標準由學校自行確定。對使用漢語接受學歷教育者，應當進行漢語水平考試。

第十七條 外國留學生的錄取由高等學校決定。高等學校應當優先錄取國家計劃內招收的外國留學生；高等學校可以自行招收校際交流外國留學生和自費外國留學生。

第十八條 高等學校可以接受由其他學校錄取或轉學的外國留學生，但應當事先征得原接受學校同意。

第四章 獎學金制度

第十九條 中國政府為外國留學生來華學習設立“中國政府獎學金”。

“中國政府獎學金”類別有：本科生獎學金、研究生獎學金和進修生獎學金等。

教育部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項研究或培訓等獎學金。

第二十條 教育部根據我國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的協議以及我國與外國交流的需要，制定享受中國政府獎學金外國留學生的招生計劃。

第二十一條 享受中國政府獎學金來華學習的外國留學生應當接受享受獎學金資格的年度評審。評審工作由高等學校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對未通過評審的外國留學生，將根據規定中止或取消其享受中國政府獎學金的資格。

第二十二條 地方人民政府和高等學校可以根據需要單獨或聯合為外國留學生設立獎學金。中國和外國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組織和個人，經征得高等學校和省級教育主管部門同意，也可以為外國留學生設立獎學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條件。

第五章 教學管理

第二十三條 高等學校應當根據學校統一的教學計劃安排外國留學生的學習，並結合外國留學生的心理和文化特點開展教育教學活動。在確保教學質量的前提下，可以適當調整外國留學生的必修和選修課程。

第二十四條 漢語和中國概況應當作為接受學歷教育的外國留學生的必修課；政治理論應當作為學習哲學、政治學和經濟學類專業的外國留學生的必修課，其他專業的外國留學生可以申請免修。

第二十五條 漢語為高等學校培養外國留學生的基本教學語言。對漢語水平達不到專業學習要求的外國留學生，學校應當提供必要的漢語補習條件。

高等學校可以根據條件為外國留學生開設使用英語等其他外國語言進行教學的專業課程。使用外語接受學歷教育的外國留學生，畢業論文摘要應當用漢語撰寫。

第二十六條 高等學校組織外國留學生進行教學實習和社會實踐，應當按教學計劃與在校的中國學生一起進行；但在選擇實習或實踐地點時，應當遵守有關涉外規定。

第二十七條 高等學校應當根據教學需要，為外國留學生提供必要的學習條件。外國留學生在教學計劃以外使用其他設備和獲取其他資料，應當提出申請，由學校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審批。

第二十八條 高等學校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對外國留學生進行學籍管理。高等學校對外國留學生作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時，應當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如受到上述處分者為國家計劃內招收的外國留學生，學校還應當書面通知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學校根據有關規定為外國留學生頒發畢業證書（結業證書、肄業證書）或寫實性學業證明，為獲得學位的外國留學生頒發學位證書。學校可以根據需要提供上述證書的外文翻譯文本。

第六章 校內管理

第三十條 高等學校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學校的規章制度對外國留學生進行教育和管理。學校應當教育外國留學生遵守我國的法律、法規及學校的規章制度和紀律，尊重我國的社會公德和風俗習慣。

第三十一條 高等學校一般不組織外國留學生參加政治性活動，但可以組織外國留學生自願參加公益勞動等活動。

第三十二條 高等學校應當允許、鼓勵外國留學生參加學校學生會組織舉辦的文體活動；外國留學生也可以自願參加我國在重大節日舉行的慶祝活動；在外國留學生比較集中的城市或地區，有關部門和學校應當為外國留學生舉辦有益於身心健康的文體活動。

經學校批准，外國留學生可以在校內成立聯誼團體，並在我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活動，服從學校的領導和管理。外國留學生成立跨校、跨地區的組織，應當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申請。

第三十三條 高等學校應當尊重外國留學生的民族習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舉行宗教儀式的場所。校內嚴禁進行傳教及宗教聚會等活動。

第三十四條 外國留學生經高等學校批准，可以在校內指定的地點和範圍，舉行慶祝本國重要傳統節日的活動，但不得有反對、攻擊其他國家的內容或違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五條 高等學校應當為外國留學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務設施，並根據有關規定建立和公布服務設施的使用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條 外國留學生在校學習期間不得就業、經商，或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但可以按學校規定參加勤工助學活動。

第七章 社會管理

第三十七條 外國留學生的社會管理，由有關行政部門負責。高等學校應當配合有關行政部門，做好外國留學生的社會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條 外國留學生可以在校外住宿，但應當按規定到居住地公安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第三十九條 有關部門應當為外國留學生正常的學習和社會實踐活動提供方便，收費標準應當與中國學生相同。

第四十條 外國留學生在我國境內進行出版、結社、集會、游行、示威等活動，應當遵守我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外國留學生在我國境內進行宗教活動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的管理規定》。

第四十一條 外國留學生攜帶、郵寄物品入出境，應當符合我國有關管理規定。

第八章 入出境和居留手續

第四十二條 外國留學生一般應當持普通護照和“X”或“F”字簽證辦理學習注冊手續。來華學習六個月以上者，憑《外國留學人員來華簽證申請表》(JW201 表或 JW202 表)、學校的《錄取通知書》和《外國人體格檢查記錄》，向中國駐外簽證機關申請“X”字簽證；來華學習期限不滿六個月者，憑《外國留學人員來華簽證申請表》(JW201 表或 JW202 表)和學校的《錄取通知書》，向中國駐外簽證機關申請“F”字簽證；以團組形式來華的短期留學人員，也可以憑被授權單位的邀請函電，申請“F”字團體簽證。

第四十三條 持外國外交、公務、官員或特別護照和中國外交、公務或禮遇簽證來華者，如需到高等學校學習或進修，應當持本國外交機構出具的、聲明在華學習期間放棄特權與豁免的照會，向中國省部級外事部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憑外事部門的同意函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改辦“X”或“F”字簽證；持外國外交、公務、官員或特別護照根據雙邊協議免簽證來華者，如需到高等學校學習或進修，應當換持普通護照，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辦理“X”或“F”字簽證；持普通護照但非“X”或“F”字簽證來華者，如需到高等學校學習或進修，應當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請改辦“X”或“F”字簽證。外事和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受理上述人員的申請時，應當查驗申請人的《外國留學人員來華簽證申請表》(JW201 表或 JW202 表)、學校的《錄取通知書》和《外國人體格檢查記錄》。

第四十四條 外國留學生家屬可以憑接受學校的邀請函，向我駐外使（領）館申請“L”字簽證來華陪讀。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憑接受學校的公函，為外國留學生陪讀家屬辦理簽證延期，陪讀家屬在華停留期限不得超過外國留學生居留證的有效期限。

第四十五條 學習時間在 6 個月以上的外國留學生來華後，必須在規定期限內到衛生檢疫部門辦理《外國人體格檢查記錄》確認手續。無法提供《外國人體格檢查記錄》者，必須在當地衛生檢疫部門進行體檢。經檢查確認患有我國法律規定不準入境疾病者，應當立即離境回國。

第四十六條 持“X”簽證入境的外國留學生必須在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內，向當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外國人居留證》。在學期間，如

居留證上填寫的項目有變更，必須在 10 日內到當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辦理變更手續。

第四十七條 外國留學生轉學至另一城市時，應當先在原居留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辦理遷出手續。到達遷入地后，必須於 10 日內到遷入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辦理遷入手續。

第四十八條 外國留學生在學期間臨時出境，必須在出境前辦理再入境手續。簽證或居留證有效期滿后仍需在華學習或停留的，必須在簽證或居留證有效期滿之前辦理延期手續。

第四十九條 外國留學生畢業、結業、肄業、退學后，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出境。對受到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的外國留學生，學校應當及時通知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依法收繳其所持外國人居留證或縮短其在華停留期。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實施全日制高等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以外的教育機構接受外國留學生，由教育部負責審批，有關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關於執行《高等學校接受外國留學生管理規定》有關問題的通知

教外來[2000]18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委、教育廳，有關高等學校：

為進一步規範和加強高等學校接受外國留學生工作的管理，貫徹落實 1998 年全國來華留學工作會議精神，促進來華留學事業的健康發展，我部與外交部、公安部共同制定了《高等學校接受外國留學生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九號令。以下簡稱《規定》。），於 2000 年 1 月 31 日發布施行。現就執行《規定》的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要進一步提高做好來華留學工作的認識。來華留學工作是一項具有重要現實意義和深遠戰略意義的工作，通過開展外國留學生教育，不僅可以為有關國

家培養有用的專業人才，促進和加強我國與世界各國人民之間的理解和友好交流，同時也有利於提高高校的國際交流水平，擴大我國教育的國際影響，促進我國教育事業的改革和發展。因此，國家鼓勵和支持高等學校積極創造條件開展外國留學生教育。另一方面，接受外國留學生是一項涉外工作，留學生數量多，層次多，國別、民族、信仰不同，背景復雜，活動範圍廣，能否做好留學生工作，事關學校、社會的穩定，必須加強管理。

二、認真學習，加強依法管理高校接受外國留學生的工作。《規定》是管理高校接受外國留學生工作的基本法規，《規定》的制定和頒布，為高校接受外國留學生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規範化軌道提供了條件。各地區、各學校要認真組織學習，把《規定》作為每一位留學生管理幹部和教師上崗培訓的必修內容，並在工作中切實遵照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要按照《規定》要求，結合本地情況制定高等學校接受外國留學生資格的審批辦法，並會同外事部門、公安機關認真做好高校接受外國留學生資格的審批和日常協調管理工作。各地要對已獲得接受外國留學生資格的學校進行復審，對不符合《規定》要求，或者在工作中嚴重違規的學校，應限期進行整頓和改進或者取消其資格。

各高校要按《規定》要求建立和完善接受外國留學生的管理機制和各項規章制度，認真組織招生、錄取和教學工作，切實加強管理，確保教育質量，不斷提高服務水平，並積極配合有關部門做好留學生的社會管理工作。

三、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於**2000年10月31日**前將本地區獲得接受外國留學生資格的學校名單及有關情況（見附件）報我部國際合作與交流司。我部將從中評選一批條件較好的學校以教育部的名義對外公布、推薦。

四、執行中如遇到問題，請及時報告我部。

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委、教育廳將本文件及其附件轉發至本地區接受外國留學生的有關學校。

教 育 部

二 000 年三月二十一日